

华泰财险附加被保险人年龄限制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需附加于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超过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被保险人。具体扩展承保年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保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保险合同为准。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本附加险的合同效力也即行终止；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